

宜蘭縣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申請及環境維護計畫書

申請單位名稱		主辦人	
		聯絡人	
地址		電話	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	
活動日期		活動時間	時至 時
活動地點及範圍			
經過路線			
環境清潔維護 緊急聯絡人		電話	
活動人數預估			

一、活動需求：

- (一) 是否需占用道路?是否
- (二) 道路占用情形(請附現場圖)?部分全部
- (三) 是否需公告?是否
- (四) 是否需實施交通管制?是否
- (五) 管制區域是否跨越行政區?是否
- (六) 是否需搭建牌樓或其他構造物?是(請附結構圖)否
- (七) 是否需占用公園?是否
- (八) 道路沿線之清潔維護：以下所提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須達環境乾淨整潔之要求
道路沿線垃圾或燃放爆竹煙火之清掃方式(委外自行雇工)：
清掃人力_____人，清掃沿線道路路名：_____

(九) 活動場地及周邊 2 公尺之清潔維護：

1. 設置垃圾桶_____組，2. 設置資源回收桶_____組、廚餘回收桶_____組。
3. 場地清潔(委外自行雇工)：清掃人力_____人；清潔頻率_____次/小時。

(十) 是否燃放爆竹煙火?是否

是者請填寫以下資料

1. 專業爆竹煙火(另向本府消防局提出申請)

一般爆竹煙火(種類、名稱_____、
數量：總火藥量_____公斤)

2. 燃放地點(位置)、數量：_____

(十一) 是否使用擴音器材?是否(使用擴音器須符合所在噪音管制區類別之擴音設施噪管制標準)

(十二) 是否需流動廁所?是否

繳費申請環保局提供委外自行雇工

離峰清潔人力___人；清潔頻率___次/小時

尖峰清潔人力___人；清潔頻率___次/小時

(十三) 垃圾清運：設置大型子車_____組，委託_____負責清運。

(十四) 主辦單位是否願意配合做好強制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？是否

(十五) 辦理活動之清潔維護設施（垃圾桶、回收桶及廚餘桶）及流動廁所位置簡圖（請另附）。

(十六) 其他需要協助事項：

二、噪音管制及爆竹清理：

(一) 燃放爆竹煙火，除應依主管機關核定環境維護計畫書辦理外，並依宜蘭縣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時段辦理。

(二) 施放具有影響公共安全及安寧之爆竹煙火者，須依「宜蘭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各類年節節慶、廟會、神壇祭祀、迎神、賽會、遶境或其他戶外集會活動，於燃放鞭炮後，應立即派員負責清除。

(四) 使用擴音器應符合所在噪音管制區類別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。

(五) 申請或承辦單位已就本活動成立場地維護組，針對現場擴音系統使用之音量控制加強監督。

(六) 於各級學校校區、圖書館、衛生醫療機構及其周界外30公尺範圍內禁止民俗活動使用擴音設施。

申請單位：_____ 簽章

代表人：_____ 簽章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審核單位：

承辦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副處長：_____ 處長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